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暂停马光永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公告》

2025年6月2日8时25分许，位于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灼烫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博湖县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马光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按照《博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湖博斯腾湖凯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2”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博政通〔2025〕28号）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我局决定暂停马光永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650121*****1719）六个月，自2025年9月29日起算。

特此公告。

